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40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 A座1709-1711 深圳翼盛智成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2796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8月 28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28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M 1/725(2006.01)i; G06K 9/00(2006.01)i; G06F 21/32(2013.01)i		
申请人 捷开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SZ181797PCT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19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1月 13日	受权官员 郑文潇 电话号码 86-(010)-62087676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表 PCT/ISA/237 (扉页) (2015年1月)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所要求的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6850988A;

[2] D2: CN106599665A。

[3] D1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一种来电处理方法（参见说明书第[0027]-[0100]、[0118]段，图1-8）：在接收到来电呼入时，检测用户在显示屏中来电操作区域的触摸操作；获取触摸操作对应的触摸信息，触摸信息包括触摸时输入的指纹信息，以及在来电操作区域中的操作信息；若指纹验证通过，则根据操作信息对来电进行处理。可以将显示屏制作成全屏指纹，以实现获取操作信息的同时获取指纹信息。当检测到用户手指触摸来电操作区域时，可以触发终端的指纹模块完成指纹的采集。在采集指纹之后，触发终端获取触摸操作在来电操作区域中的操作信息，该操作信息可以包括触摸轨迹、触摸力度、触摸面积等信息。终端可响应左滑操作挂断来电，响应右滑操作接通来电。D1还公开了存储器、处理器、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和程序。

[4] D2公开了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参见说明书第[0041]-[0092]段，图1-4）：采集指纹并检测指纹的移动轨迹；确定与移动轨迹对应的应用软件；解锁屏幕，并打开应用软件。指纹采集装置用于获取指纹的若干帧图像；对每一帧图像进行处理，得到每一帧图像中的指纹特征点；根据从相邻两张指纹图像中得到的指纹特征点之间的相对位置关系确定指纹的移动轨迹；从左往右，从右往左的滑动分别打开不同的应用。

[5] 新颖性

[6] 独立权利要求1、9和13与D1的区别在于：（1）采集用户指纹信息中的特征点，并记录特征点的移动轨迹；根据移动轨迹识别出指纹操作动作，标记指纹操作动作作为相应的事件。权利要求13与D1的区别还在于：（2）利用算法处理轨迹，以获知特征点的移动方向。

[7] 因此权利要求1-20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8] 创造性

[9] 基于上述区别，权利要求1、9和13实际解决的问题为如何标记事件以及如何识别指纹的移动方向。

[10] 对于上述区别，D2公开了使用特征点识别指纹轨迹并根据不同的滑动方向进行相应操作，因此在D1的基础上结合D2，得到权利要求1、9和13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

[11] 权利要求2、4、10、14和16的部分附加特征被D1公开了，其余部分附加特征则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

[12] 权利要求3、8、12、15和20：设置默认回复消息和在操作结束后关闭传感器以节电都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

[13] 权利要求5-7、11和17-19的附加特征已经被D2公开。

[14] 因此权利要求1-20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5] 工业实用性

[16] 权利要求1-20具备工业实用性，符合PCT条约33(4)的规定。